

跨文化交际与英语教育系列丛书

专门用途英语研究

陈莉萍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门用途英语研究/陈莉萍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3

ISBN 7-309-02499-0

I. 专… II. 陈… III. 专业-英语-语言教学-研究
IV. H3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5414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204 千

版次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200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南京师范大学的陈荆萍老师
把她的书稿《方言用途语
研究》寄给我，希望我为她
写几句序言。坦白地讲，我是
怀着抗拒的念头打开书稿
的：抗拒写也得找个理由。

翻阅了几章之后，我开始改
变看法：这个序应该写，因为这
样一本书应该有权利问世；它
对大学课程教师是有意义的。

我并不认识陈莉萍老师。据她说，她听过我的讲座，我已记不清了。从书籍本身来看，她读了大量有关语言学和外语教学的文献；十分熟悉近年来的各种相关研究；对外语教学中的问题有最浓厚的兴趣，勤于思索，又善于积累材料；她把语言学理论应用到外语教学问题结合起来，试图找出一个自成体系的框架。她的工作是严肃认真，是动了脑筋的，是值得肯定和推荐的。是合时大学外语教学有识报章！

响的。

我国的大学英语教学受到国际
领导人和全社会的关注是一个
非常值得研究的领域。人们
一方面看到已经取得的巨大成
就，一方面也看到新世纪对
大学英语教学提出的更高要
求。近年许多有见研讨会召开了不
少，志士仁人撰文进言，关于外语
教学理论的书梦著也已有多部。
但专门专门论述英语教学的书籍并
不多见。

正在这时，我本人也刚完成了《创

刘清论大学英语教学》一书，与陈
荆萍老师的《专门用途英语研究》
有不少共用之处，那就是都谈及
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对英语教师
的启示，所不同的是陈荆萍老师
还专门论述了 ESP 的方方面面
问题。可以肯定，大学英语老师读
这本书是会有收获的，至少可
使自己的思维复杂一些，从几个角度
去分析问题，用多种方法去实现
自己的教学目的。

刘清
一九九九年夏天

目 录

序	刘润清
第一章 21 世纪英语教学的趋势	1
第一节 21 世纪英语的地位	1
一、当前英语的地位	1
二、21 世纪英语的地位	2
第二节 世界英语教学的回顾和展望	4
一、英语教学理论	4
二、英语教学方法	10
三、英语教学的发展趋势	31
第三节 中国英语教学的发展	33
一、建国以前	33
二、建国初期	34
三、学苏时期	34
四、第一次教育复兴时期	35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	37
六、第二次教育复兴时期	37
第二章 什么是专门用途英语	45
第一节 专门用途英语存在的理据	45
一、ESP 是发展的产物	46
二、ESP 存在的理论依据	48
三、ESP 存在的教学依据	51
四、ESP 的产生	53
第二节 专门用途英语的发展	60
一、语域分析阶段	61
二、语篇分析阶段	62
三、目标情景分析阶段	65
四、语言技能与学习策略相结合的阶段	66
第三节 什么是专门用途英语	69

第三章 专门用途英语的课程设计	74
第一节 概 述	74
第二节 语言的描写	77
一、结构语言学	78
二、生成语法理论	86
三、语言的变体和句法分析	102
四、功能与意念语法	105
五、话 语 分 析	110
第三节 习得理论	116
一、行 为 主 义	117
二、思维——受规则制约的活动	128
三、认知——符号;学习者是一个会思考的人	131
四、情感因素;学习者是个有感情的人	139
五、学习与习得	145
六、一个学习的模式	146
第四节 需 求 分 析	148
一、目 标 需 求	150
二、搜集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	154
三、学 习 需 求	158
四、搜集学习需求方面的信息	160
第五节 课程设计的方法	162
一、以语言为中心的课程设计	163
二、以技能为中心的课程设计	165
三、以认知为中心的课程设计	167
第四章 实 际 运 用	173
第一节 教 学 大 纲	173
一、大纲是什么?	173
二、为何必须有大纲?	177
三、大纲的标准是什么?	179

四、大纲的作用是什么?	185
第二节 选 择 教 材	188
一、为什么要评价教材?	189
二、怎样评价教材?	189
第三节 编 写 教 材	195
一、确 定 目 标	196
二、教材设计模式	197
三、现有的样品	199
四、教材和大纲	204
五、实 例 分 析	205
第四节 课 堂 教 学	210
一、语言习得原理	210
二、语言习得原理在课堂教学中的运用	213
第五节 评 价	216
一、对学生的评价	217
二、对课程的评价	221
第五章 专门用途英语教学中教师的作用	226
第一节 定 位	227
第二节 新的知识王国	229
一、ESP 教材需要专业化吗?	230
二、ESP 教师为何难以理解专业知识?	231
三、ESP 教师应具备哪些知识?	232
第三节 ESP 教师的地位	233
注 释	238
后 记	243

第一章 21 世纪英语教学的趋势

第一节 21 世纪英语的地位

一、当前英语的地位

英语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语言之一,其历史源远流长。然而,英语成为国际语言只是近几十年的事。随着英国经济实力的增强,英国的殖民地遍及世界各地,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促使英语的使用范围更加广泛。目前,世界上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口虽然只有三亿多,但在一定程度上懂英语和使用英语的人是它的几倍。面向世界的广播节目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用英语播出,在各种国际会议、集会、比赛中使用英语已被看成“理所当然”的惯例。

其实,英语在全世界的地位如何,仅从英语在亚洲的地位就可略知一二。在亚洲的许多地区和国家,英语已经成为当地的官方语言。目前大约有 3.5 亿的亚洲人讲英语,这个数字超过了英美两国人口的总和。印度是第三大讲英语的国家,在有些国家,比如新加坡,英语正逐渐成为主要语言。菲律宾人自从 19 世纪 90 年代美国把他们的国家变成殖民地时起就开始讲英语了。在菲律宾报纸是用英文印刷的,大多数调频广播电台都用英语播音,许多大学的课程也照例用英语讲课。讲英语的亚洲人认为,宣布英语属于他们自己的语言时代已经到来。菲律宾诗人杰米诺·阿巴德说:“英语现在是我们自己的,我们也已经把它殖民化了。”

由此可见,英语实际上已成为国际性语言。然而,人类即将跨入 21 世纪,其地位又将是如何呢?

二、21 世纪英语的地位

英国文化委员会于 1994—1995 年进行了一项名为 English 2000 的大型调查,其目的就在于对 21 世纪的英语教学中各种问题进行一次“世界咨询”。该项调查开始于 1994 年初,召开了八个地区性会议,汇集当地著名的英语教学专家共同讨论,最后制定出一份含有 112 个问题的问答卷。问卷发至世界各地英语教学专家,共两千份。为了保证抽样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地的英国文化委员会办公室充分考虑专家的年龄、学历、工作单位等因素,把全球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四大类,并以此确定分发问卷的份数,最后把所得到的数据用 Pinpoint 软件进行分析。

分析的结果表明绝大多数专家认为到 21 世纪中期,英语的世界地位不会发生什么变化,没有其他任何一种语言能代替英语目前的国际地位。十年前,全世界的文字出版物有 75% 是用英文出版的,如今,文字出版物加上音像出版制品大约有 85% 是用英文出版的。据预测,这种势头有增无减。在今后的 50 年内,英语的世界地位只会加强不会削弱,尽管在欧洲英语的传播会受到民族情绪的抵制。

一方面,英美等国家会竭力保持英语的现有地位,因为英语的广泛传播和使用无论是从扩大其政治、文化影响来看还是从经济利益增长来讲都是有益无害的。随着旧殖民主义在全球范围的结束,西方国家正在推行一种新的殖民主义,其主要手段为政治扩张、文化侵略。政治扩张离不开语言的使用,而语言的广泛推广并加以使用其本身就是一种文化侵略。为了达到其扩张的目的,这些国家将不遗余力加强英语的世界地位。目前,英美国家的传统节日、风俗习惯、思想观念在全世界流行,这是英语广泛使用的产物,这是一种必然趋势。世界上没有纯粹的语言学习,为了学习语言而

学习语言是不存在的,语言与文化相互交融,无法分开。这就是为什么新老殖民主义者把使用并推广其语言作为侵略的手段之一了。

况且,英语的推广永远是英国和其他讲英语国家的主要财富之一。就以英语学习、测试为例吧,非英语国家的学习者需要大量的教材、录像带、录音带,这为英美国家的出版业带来大笔的利润;非英语国家需要大量的外籍教师执教,也解决了讲英语国家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英语学习者参加的 TOEFL、GRE、BEC(商务英语证书)等考试都由英美国家主办,这为他们挣得大量的外汇。其实,英语教学、英语测试已经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产业。为了发展该产业,英美等国必然会加强英语的推广,扩大其世界地位。

另一方面,许多非英语国家也在加强本国的英语教学,并且把英语作为中小学生乃至大学生的必修科目,这些教育策略也促使英语的地位只会加强不会削弱。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他们只能采取这种政策。如果这些国家要想求得发展,求得进步,英语是关键,因为在今后的二十五年内,英语将是提供高科技交际和信息的主要手段。众所周知,在世界科技、商贸、经济领域里,许多著作都是用英文写成,无论其作者是来自中国、日本还是意大利,因为英语是一种国际语言,是唯一可以相互交流的语言。世界上许多信息的发布都是用英语进行的。世界上许多著名的、重要的刊物都是用英文出版发行的。中国、日本、印尼等许多国家都借助于英语向国际表达国内外大事的官方态度,因为只有很小一部分外国人懂得其母语。对于许多国家来说,英语是经济、社会进步的主要促进因素之一,所以加强本国的英语教学,提高整个民族的英语水平也就势在必行了。

总之,英语的地位在 21 世纪里将会加强而不会削弱,学习英语和利用英语进行国际性交流的人数会比 20 世纪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第二节 世界英语教学的回顾和展望

英语的地位决定了英语教学在整个教育中所占的比重。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外语教育看作是国民素质教育的一部分。为了提高英语教学水平,各国从事英语教育的专家、学者以及在第一线的教师们都作了不懈的努力。近几十年来英语教学以其丰硕的成果和显著的社会效益赢得了社会的普遍赞誉。

为了能够推断出英语教学在 21 世纪的发展趋势,我们有必要对英语教学作一历史回顾,从其理论和实践的演变过程我们可以推断出未来英语教学的重点。

一、英语教学理论

英语教学实践已有漫长的历史,但真正地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只是近几十年的事,因此,这里所描述的理论和方法都是近来具有一定影响的流派。另外,本书涉及的是语言及语言习得中的主要理论体系,即经验主义方法和理性主义方法^①,这是 Chomsky 所使用的术语。既然这儿主要描述实践中的教学方法,我们将尽量避免把这些理论展开,也不对它们作任何评价。描述它们的目的也只是让读者对这些理论有个大体的了解,而不是将它们进行对比或比较。客观地看这些理论也许对大多数英文教师尤其是不太熟悉这些理论的教师来说是有好处的。

1. 结构语言学中的经验主义方法论

在 20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期间,美国的结构语言学家在美国对语言教学进行了一次改革。当时的主要理论基础完全体现在当时的口号中。William Moulton 在他的著作《欧美语言学的趋向》中摘录了这些口号:^②a. 语言就是说话,不是书写的文字;b. 语言就是一整套的习惯;c. 教语言不是教语言的知识;d. 所谓语言就是指本国人所说的话而不是某些人认为应该如何说话的一些理

论；e. 语言之间是有差别的。下面我们将逐条分析每句口号的具体含义并且看一看它们是如何影响听说教学法的。

a. 语言就是说话，不是书写的文字

在这些经验主义者看来，语言的具体标志是一个结构而不是受某种规则约束的语法，这些结构是由一系列各种各样的成份构成。我们用词构成句子或短语，而词又是由词素构成，词素又是由语言中最小的单位音素构成，因此，语言实际上是一系列的声音，对于学习一门语言来说讲话是最基本的。

根据这一理论，语言教学中应着重强调语音、语调，而不应该注重形式。开始学习语言时应强调口语练习，口语之所以更重要些，因为它是掌握书面语言的前提。这个理论由每个人学习母语都是从听说开始而不是从书面语言开始的这一事实得以证实。世界上有许多文盲，但实际上他们都能用一种语言进行口头交际。

这些理论不但导致了外语教学方法上的重大改革，而且改变了初级阶段教学的内容，同时这也导致了众所周知的语言教学顺序听、说、读、写的产生。

b. 语言就是一整套的习惯

这一理论与传统的认知解释是完全对立的。很久以来，理论家一直坚持人脑是认知的中心。但现代的许多语言学家认为习惯是最重要的，正如 Nelson Brooks 所说：“语言习得中最主要的一点不是解决问题而是养成一种习惯并运用这一习惯”。^③他还指出：“在语言的习惯中最重要的是达到自然反应，也就是不假思索的反应”(Brooks, 1964, 49—62)。这儿把语言学习看作是一种机械的而不是认知的过程，学语言就如同学打字、学骑自行车，这些都是人类活动的某些形式，一旦被掌握就能毫不加以思索地运用起来。他们认为有意识地注重技能背后的那些规则不能帮助技能的习得。

这一理论在听说教学中的运用是让学生记住一些语言的形式，大多是句型，然后学生必须反复地背诵这些句型，在此基础上进行造句，以此来扩展英语的习得。

c. 教语言不是教语言的知识

这条口号的提出主要是用来反对传统的语法翻译教学法的,从传统的教学方法中学生学到了语法规则及其特例而不是一门活的语言。于是 Moulton 提出:“教语言的真正目的是训练学生讲语言的能力而不是谈论语言的能力”(Moulton, 1961, 85)。这很清楚地表明了语言教学的主要目的,即训练学生们在使用外语时的交际能力,而不是让学生了解语言是如何组织起来的。他们认为语言是在反复练习中获得而不是通过研究所习得。学生在学习语言时应该通过认知句型中的同一组成成份而不是逐句进行语法分析。正如 Bloomfield 所说:“语言习得不是知识的问题,说语言的人根本不会描述语言是如何组成的。”他强调:“语言学习就是不断地进行练习,反复练习,其它方法是没有用的”(Bloomfield, 1942, 12)。

d. 所谓语言就是指本国人所说的话

这条口号从字面上来看是指正确的言语应该取决于讲母语的人是如何说的,而不应该是语法学家认为人们应该怎样说。衡量语言的标准不是语法学家们总结出来的几条抽象的规则,相反,正确的语言形式应以讲母语的人是如何描写的为标准。经验主义语言学家并不认为学校里所学的正式的语言比在农场上或酒吧里所学到的方言要正确。Bloomfield 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一些人的言语比另外一些人的言语要有优势,但是一味地模仿这些似乎有优势的话语则显得太势利(Bloomfield, 1933)。Moulton 则认为在外语教学中教师应该教学生模仿本国人所讲的语言,不管它与课本中所描述的规则是否相符,因为本国人所讲的话总是正确的(Moulton, 1961, 89)。

e. 语言之间是有差异的

语言之间是有区别的,经验主义语言学家们反对所有语言都通用一条语法体系。Bloomfield 曾说:“语言学习者在开始时应是一张白纸,因为不同的语言其语音、结构、含义都是不同的”。他提醒人们在学习外语时应忘记其他语言的特点、特征,尤其是忘记母

语的特征(Bloomfield, 1942, 1)。

根据这一理论,外语学习的主要障碍是新旧语言习惯的相互干扰,因此,学生在学习时应忘记第一语言的习惯,千万不可将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进行对比。开始学一门外语就应该以这门语言开始,而不是以另一门语言为基础,因为各语言之间是有差异的。这样,传统的教学方法,即将两种语言进行分析、比较,是极为错误的。在经验主义语言学家看来,为了能彻底地遗忘第一语言的习惯,应该养成不断地练习目的语的习惯。在设计课程时就应注意练习的形式,应该是训练目的语的各种技能,同时把目的语和第一语言之间的差异、两种语言之间常出现的问题提出来,课堂教学中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解决这些问题,尤其是两语言之间相互矛盾的结构。

2. 语言学习中的唯理主义方法论

自 50 年代后期起,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对 Chomsky 以及其他的生成语法学家的理论开始感兴趣,而且采用他们的理论去抨击语言学习中的经验主义方法论。经验主义理论当初广为人们所接受,而现在又遭到众人的反对,这不仅仅表现在外语教学领域中,在其他各学科,如心理学、哲学都是如此。

然而,理性主义方法论又是如何一下子被人们所接受的呢?理性主义者又是如何陈述他们的观点的呢?

a. 一门活的语言其根本特点是由一定的语法规则派生的

经验主义语言学家认为语言是一整套的习惯,而理性主义语言学家的观点则与此相反,他们认为语言的使用是由一些语法规则规定的,换句话说,说话人对某一语言的掌握是建立在一套规则之上的。人们使用这些规则,让这些规则进行变化、生成是为了相互交流、相互理解。“掌握一门语言实际上就是在语言中创造新的语句”^④。同时,Chomsky 也曾指出:“正常的语言行为应该是自由的同时又是创新的刺激”^⑤。语言的这种创新力量从理论上来讲是无穷无尽的,句子的长度是无限的,句子的数量也是无限的,然而,

语言中的创新用法却只限于语法规则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英语单词拼在一起都是合乎语法的句子。尽管在实践中是不可能让学生都记住这些句子,但假如他对目的语言的体系及语法规则理解得较为清楚,那么他是能够理解并造出这些句子的。在外语学习过程中,对这些规则的理解能够使我们的经验发挥出一百倍的作用。有意识地努力去学会怎样说话要比我们通过背诵足够的基本句型然后再下意识地不假思索地讲出句子更有效。

总而言之,正如 de Saussure 所说:“一个智商正常的成年人如果不用一种有效的方法学会语言结构中的某些基本规则,是很难成功地学会一门外语,这些规则将使他的学习经历释放出一千倍的力量。光记住某一语言中足够的现成句子并不等同于了解这门语言。”^⑥

b. 语法规则在理论上都是可实现的

学龄前的儿童懂语法规则吗?这是一个令许多语法学家们烦恼的问题,而且也是理论学家们相互产生冲突的一个问题。经验主义语言学派似乎对这一问题感到怀疑。Bloomfield 就曾怀疑未上学的人是否能断句子。然而,理性主义学派的观点则不同,他们认为尽管学龄前儿童不能列出他们所使用的语法规则,但他们知道这些规则,他们以一种很起作用的办法学会了意思表达和语法规则之间的微妙的变化关系。知识并没有必要都要列成公式。“孩子们在知道这些工具的名字之前就已经会使用这些工具了”(Diller, 1978, 26)。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规则与规则的公式之间是有差异的,例如,Max. Black 曾指出:“对于一条规则可能有许多公式来表示它,这就如同下棋一样。”因此,我们可以说,知道某条规则并能运用某种规则是一回事,而要把这些规则列成公式是另一回事,前者并不依赖于后者。用 Diller 的话说:“在没有公式的情况下任何一条规则从心理上讲都是可实现的”(Diller, 1978, 27)。当一个理性主义语言学家在谈到学习语法规则时,他并不是指从语法书上去背这些